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湖簡字第665號

原　　告　美秀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李孟樺
訴訟代理人　王雅儷
被　　告　台灣麵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中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,148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7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80,23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審理中更正聲明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經核原告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管翠英，後變更為李孟樺，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109 年5 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055835號函及檢附報備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9 頁至217 頁），並經本院於109 年10月8 日裁定由李孟樺承受訴訟續行程序（見本院卷第221-1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其所屬社區內門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地下一層房屋之區分所有權人，依住戶規約，該戶每月應繳納管理費為23,164元。詎被告自108年8月起至108年2月止，合計積欠7個月管理費共162,148元經催未付，爰依住戶規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2,1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管理費且經催未繳乙節，業據提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催繳存證信函、建物登記謄本、積欠管理費明細為憑，是項主張，應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住戶規約，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162,148元，及起訴狀繕本（109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）送達翌日即自109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77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